

《马克思的自然概念》的双重逻辑及其内在矛盾

王伟

(河北省社会科学院 哲学研究所,河北 石家庄 050051)

[摘 要]作为研究马克思自然概念的奠基之作,施密特的《马克思的自然概念》提出了许多影响深远的经典论断,其中最为引人注目的当属自然与社会相互中介的观点。它使施密特避免了在自然与社会之间二者择一的谬误,基本把握住了马克思自然概念实践特征。而自然与社会的相互中介是以主体与客体的非同一为立论前提的,为了确保这种非同一,施密特在突出马克思自然概念的实践特征的同时,又不得不反复重申那个“不能还原为人的社会规定性的自然基质”的存在。实践优先与物质优先兼具的双重逻辑既体现了施密特敏锐的理论思维,也使他的《马克思的自然概念》包含着难以自洽的内在矛盾,并因此呈现出明显的折中主义色彩。

[关键词]施密特;《马克思的自然概念》;双重逻辑;内在矛盾

doi:10.3969/j.issn.1673-9477.2023.04.008

[中图分类号]B516.5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477(2023)04-0054-06

在马克思自然概念的研究中,首先要面临的是自然与社会的关系问题。在施密特着手写作《马克思的自然概念》时,他需要处理关于这一问题的两种迥然不同的思想资源,一种是苏联马克思主义哲学把社会消溶于自然的机械主义自然观,另一种是青年卢卡奇等人为批判苏联马克思主义哲学自然观的机械性而走上的另一个极端——把自然消溶于社会。两种思想资源看似大相径庭,实则殊途同归地把一方消溶于另一方,或者把自然消溶于社会,或者相反。施密特反对这种把一方消溶于另一方的独断思维,而坚持“不进行任何抽象的二者择一”的辩证思维。他认为,这种思维过程“不允许把事物形而上学地僵死地看成是一成不变的东西……也不允许把事物完全消溶到使它受中介的社会过程这要素中去”^{[1]64}。遵循这种辩证思维原则,施密特不再在自然与社会之间二者择一,而是把它们同时包含于自身之中,进而提出了二者相互中介的主张。

一、自然与社会相互中介

施密特的这一主张是以青年卢卡奇对马克思自然概念的思想为直接理论前提的。在自然与社会的关系问题上,青年卢卡奇不满意第二国际留传下来的社会必然性和对它的机械解释的问题,而针锋相对地把自然理解为“一个社会的范畴”。为凸显自然的纯粹社会性质,青年卢卡奇对自己的观点作出解

释。他写道:“自然是一个社会的范畴。这就是说,在社会发展的一定阶段上什么被看作是自然,这种自然同人的关系是怎样的,而且人对自然的阐明又是以何种形式进行的,因此自然按照形式和内容、范围和对象性应意味着什么,这一切始终是受社会制约的。”^{[2]330}根据这种理解,从形式到内容,从范围到对象性,自然失去了全部独立性而被完全消溶到人的关系中去。青年卢卡奇或无意或有意地以一种“矫枉必须过正”的姿态,提醒人们警惕对马克思自然概念的机械主义解释。

施密特赞赏青年卢卡奇突破陈规的理论勇气和创新精神,赞成他关于自然要受社会诸因素影响和制约的论断,却不同意青年卢卡奇基于这种影响和制约作用而把自然完全社会化的做法。尽管青年卢卡奇的目的在于纠正对马克思自然概念的机械主义理解,施密特却担心马克思会因此被曲解为“把一切经济学的范畴消溶到人的关系中去”的主张者。为避免这种曲解的发生,在《马克思的自然概念》中,施密特多次申明自然与社会不能互相消溶的观点。他强调指出,“就像不能把自然消溶到形而上学地把握的‘精神’这要素中去一样,也不应把自然消溶到用实践占有自然的历史形态中去”^{[1]66}。“把自然消溶到形而上学地把握的‘精神’这要素中去”,是自然在黑格尔理论中的归宿;“把自然消溶到用实践占有自然的历史形态中去”是青年卢卡奇对自然的处理。

[投稿日期]2023-05-31

[基金项目]2023年度河北省社会科学发展研究课题(编号:20230204051)

[作者简介]王伟(1980-),女,山东蒙阴人,博士,副研究员,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哲学。

施密特的这句话透露出,在当时的时代,黑格尔“把自然消溶到形而上学地把握的‘精神’这要素中去”的做法已经被公认为不恰当的。那么,同样地,青年卢卡奇主张“把自然消溶到用实践占有自然的历史形态中去”,与黑格尔的错误实践一样,也应该受到驳斥。

但是,施密特并没有全面否定青年卢卡奇关于自然的理解,而是对青年卢卡奇的论断给予补充。在肯定青年卢卡奇关于自然理解的积极意义的基础上,他接着写道:“在马克思看来,自然不仅仅是一个社会的范畴。从自然的形式、内容、范围以及对象性来看,自然决不可能完全被消溶到对它进行占有的历史过程里去。如果自然是一个社会范畴,那么社会同时是一个自然范畴,这个逆命题也是正确的。”^{[1]67} 自然与社会相互中介的观点应运而生,并被进一步凝练为“自然的社会中介和社会的自然中介”^{[1]59} 这一典型表述。

(一) 自然的社会中介

施密特承认,马克思极少讲到自然“自体”^{[1]2},即尚未被加工因而在经济上没有或只具有潜在价值的自然^{[1]20}。在马克思看来,自然从“从最初起就是和人的活动相关联的”。基于此,施密特强调,马克思“有关自然的其他一切言论,都是思辨的、认识论的或自然科学的,都已是以人对自然进行工艺学的、经济的占有之方式总体为前提的,即以社会的实践为前提的”^{[1]2-3};他还强调,马克思对于自然所受到的亵渎和掠夺的叹息,也并非出于对自然本身的关心,“而是考虑到经济的合目的性”^{[1]168}。更进一步,他言简意赅地指出,“自然之所以引起马克思的关注,比什么都重要的是它首先是人类实践的要素”^{[1]20}。施密特强调马克思自然概念的实践性质,认为马克思尽管没有否定那个先于人类历史而存在的自然,但其对自然的谈论也“总是已经以对自然作理论的和实践的把握之一定阶段为前提的”。那些所谓“绝对第一的基质”,也都“已经同在理论的、实践的活动中产生的东西交织在一起”,这些基质决不再是“绝对第一的东西”^{[1]29}。在此基础上,施密特尤其强调中介之于马克思自然理论的意义,强调马克思反对一切关于自然的无中介的客观主义意义的探讨,并认为这一点正构成了马克思抨击斯宾诺莎那个无需人的中介而自在存在的自然实体的理由,也是马克思批判费尔巴哈那个与人直接同一的纯粹自然的内在依据。

施密特准确抓住了马克思自然概念的实践特

征,进而把“社会-历史性质”视为“把马克思的自然概念从一开始同其他种种自然观区别开来的东西”^{[1]2}。他认为,随着社会对自然的中介的深入,主体“对自然的支配在内涵和外延方面均有所增大”^{[1]105},且日益广泛地开拓着自然领域,客体愈益转化为主体活动的结果和容器。

(二) 社会的自然中介

在强调“自然的社会中介”的同时,深谙“辩证的思维”的施密特又立即指出,社会对自然的中介并不意味着“在历史进程中所出现的自然和一切自然意识,都愈益被降低为历史客观过程的一种技能”^{[1]2}。为避免像青年卢卡奇那样把关系和过程理解为唯一存在的东西,施密特在吸收青年卢卡奇对自然的积极理解的同时,又提醒人们注意,“自然概念是人的实践的要素,又是存在着的万物的总体”^{[1]15},有着无论如何不能被取消的客观性。在总结了马克思和列宁关于物质的定义后,施密特认为,“他(马克思,笔者注)完全以黑格尔的方式把自然规定为外在性,自然在本质上具有物的性质,而人也是一个自然物”^{[1]61}。需要注意的是,在黑格尔与施密特的理解中,“外在性”具有完全不同的含义。黑格尔用“外在性”指代自然作为绝对精神析出物的附属性质,施密特却仅仅取其“外在”的字面之意。在黑格尔那里,“外在性”是名词,用以表示自然的非本质性和应被扬弃的意义;在施密特那里,“外在性”是形容词,用以显示自然的客观性、独立性和创造性。施密特把黑格尔表意自然非独立性质的“外在性”概念用来界定马克思自然概念,以凸显其与黑格尔自然概念完全相反的特征。在与黑格尔关于“外在性”的这种截然不同的理解中,施密特不止一次地提醒人们注意马克思关于“外部自然界的优先地位”的思想。尽管他认为这种优先地位“只能存在于中介之中”,但他从这种被中介了的外部自然界的优先地位中认识到,“与其说他(马克思,笔者注)用社会对自然的中介抛弃了自然界的‘优先地位’,不如说更牢固地确证了它”。更进一步,施密特引用马克思在《神圣家族》中关于物质与人的创造能力关系的观点论证了自己的这一认识。他认为,“物质不依赖于人而存在,人创造‘物质的这种或那种生产能力,也只是在物质本身预先存在的条件下才能进行’”^{[1]97}。人可以使物质形态向着他所希望的方向发生改变,却不能改变物质本身。同样地,人可以创造条件减少来自自然的影响和限制,却不能创造或消灭这种影响和限制。行文至此,施密特再次批评了青年卢卡

奇、卡尔凡等人“把自然完全消溶到占有了它的社会形态中去”^{[1]98}的观点,从而凸显了“社会的自然中介”的意义。

对自然与社会的关系有了上述辩证认识后,施密特在青年卢卡奇关于自然理解的基础上,态度鲜明地写道,“如同一切自然被社会所中介一样,反过来,社会作为整个现实的构成要素,也被自然所中介”^{[1]78}。由此,自然与社会相互中介的观点确立起来。

二、主体与客体的非同一

自然与社会相互中介的立论前提是主体与客体的非同一。根据施密特,只有自然与社会不是同质的基质时,二者的相互中介才能成立。如果作为客体的自然具备了主体的性质,则主体与客体的关系便成为主体与主体的关系,从而退回到了黑格尔主客同一的立场。反之,如果主体具备了客体的性质,则主体与客体的关系便演变为客体与客体的关系,进而陷于机械唯物主义主客二分的立场。这两种截然相反的立场却都导向同一个理论后果,即使一方消溶于另一方——或者使自然消溶于社会,或者使社会消溶于自然——从而使自然与社会的相互中介成为侈谈。只有当主体与客体之间存在不可消除的界限时,自然与社会的相互中介才有成立的可能。“马克思是主张主体与客体的非同一的”,便成为施密特立论的底层逻辑。

(一) 马克思关于主体与客体非同一观点的转变

施密特认为,马克思并非一开始就持有主体与客体非同一的观点。他看到,在马克思早期著作,特别是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不论怎么说,也还是坚持人与自然的同一性的”^{[1]147}。并援引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的一句话作为自己这一观点的依据。他写道,共产主义“是人同自然界的完成了的、本质的统一,是自然界的真正复活,是人的实现了的自然主义和自然界的实现了的人本主义”^{[1]147},而马克思原文为:“社会是人同自然界的完成了的本质的统一,是自然界的真正复活,是人的实现了的自然主义和自然界的实现了的人道主义”^{[3]187}。通过对比,我们发现,这两段文字并无本质差异。也就是说,施密特是注意到了马克思的原文中对“统一”的使用并如实引用的,但是,他在正确引用了马克思的原文后,却仍然使用了“同一”而非“统一”,原因不外乎以下两点:首先,“同一性”是一个专门的哲学术语,施密特大多是在“同一性”的意义上使用“同一”一词的。其次,“同一”包

含两种含义。《简明哲学辞典》《马克思主义大辞典》以及黑格尔《小逻辑》等论著都谈到了两种意义上的“同一”,一种是排斥一切差别的抽象的同一,另一种是包含差别于自身的具体的同一。并且,这些论著对于两种“同一”的态度也是一致的,即都批评前者赞同后者。而后一种意义上的“同一”,即具体的同一,显然具有与“统一”相一致的含义,只是“统一”的表意更加直观,“同一”则需要加以说明。作为对黑格尔颇有研究且致力于把马克思黑格尔化的学者,施密特不可能不了解黑格尔关于“同一”的论述,他在引用了马克思的那段话后,直接使用“同一”代替马克思的“统一”,恰恰表明他对黑格尔和马克思“同一”概念的谙熟程度和运用自如,他准确地认识到马克思所说的“统一”即是黑格尔那里“具体的同一”,只是出于表述或写作习惯,施密特仍写作“同一”,而不是写作“具体的同一”。但是,对于不了解“同一”的双重含义的读者来说,施密特对“同一”概念的这种不加说明的使用,的确容易导致理解上的混乱。为避免这种混乱,这里在涉及马克思关于人与自然关系的探讨时,均使用“统一”而非“同一”,因为在马克思那里,关于人与自然关系的探讨只有建立在人与自然相区分的基础上,才有意义。

施密特把马克思的那句话概括为“人本主义=自然主义”,这一等式意味着彼时的马克思坚持人与自然、主体与客体的统一,并相信这种统一能够在未来社会实现。施密特的下述这句话对那时的马克思来说,无疑是正确的。施密特认为,“逐步克服同主观不相同的东西,这既是黑格尔的辩证法的事,也是马克思辩证法的事”^{[1]146}。毫无疑问,这里的马克思是指青年马克思。考虑到施密特对黑格尔的推崇,以及试图把马克思黑格尔化的理论努力,他把马克思与黑格尔并列的做法甚至可以看作对追求主体与客体统一的青年马克思的褒奖。

施密特认为,对主体与客体统一的追求并非一以贯之地保持在马克思思想发展的全过程中,“经济学分析中更富有批判性的马克思”走出了青年时期的抽象化和浪漫化的人本主义,转而认真地考虑主体与客体的非同一问题。在成熟时期的马克思那里,“正像黑格尔的‘主观=客观’的等式不能予以考虑一样,自己的‘人本主义=自然主义’的等式也不能予以考虑。因为在人所生产的对象中,决不是完全只有人自己本身”^{[1]147}。在黑格尔看来,主体与客体的非同一是由自我意识和对象的实在性之间的非等同性导致的结果,是“恶的”,是需要竭力避免的状况。马克思则不同,他把这种非同一的原因归于生

产,这种非同一从而被视为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结果。

(二) 马克思关于主体与客体非同一观点转变的原因

施密特强调马克思在主体与客体同一问题上发生的这种转变,并把原因归于客观和主观两个方面。

1. 客观原因

就客观方面来说,成熟时期的马克思之所以转向主体与客体非同一的立场,主要基于两个方面的事实。一是劳动的不可废除性。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多次提到劳动的永恒存在,其中尤以对劳动过程的描述最具代表性。他写道:“劳动过程是制造使用价值的有目的的活动,是为了人类的需要而对自然物的占有,是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一般条件,是人类生活的永恒的自然条件,因此,它不以人类生活的任何形式为转移,倒不如说,它为人类生活的一切社会形式所共有。”^{[4]215} 作为连接主体与客体的纽带,劳动既传达出主体与客体统一的趋向,又确证着主体与客体非同一的现实。也是在这一意义上,马克思首先把劳动视为区分人与自然的标尺。二是“不借人力而天然存在的物质基质”的存在。当谈到自然物质在构成商品中的作用时,马克思写道:“如果把上衣、麻布等等包含的各种不同的有用劳动的总和除外,总还剩有一种不借人力而天然存在的物质基质。”^{[4]56} 施密特把这种物质称为“不能还原为人的社会规定性的自然基质”,并将其看作劳动的基础。在谈到人化自然的两种命运时,施密特也提到了这种物质基质。在那里,这种物质基质被称为“第一自然”。施密特指出,“作为以第一自然为基础所产生的第二自然”,人化自然不会一成不变地存在着,它要么被进一步加工,从“可能的使用价值变为现实的和起作用的使用价值”^{[1]71};要么听命于“自然界的物质变换”,以归趋为“第一自然”。在这个过程中,“第一自然”作为“最终的东西”保留着。“人的形式对于自然物质是漠不关心的、外在的”既是主体与客体非同一的理论表现,也是这种非同一的理论归宿。

2. 主观原因

就主观方面来说,马克思对主体与客体的统一持消极态度。首先,对于促成主体与客体统一的运动的“两边”——“一边是人及其劳动,另一边是自然及其物质”^{[4]215}——马克思的态度都不积极。究其原因,人及其劳动作为“一边”,都不能随心所欲,劳动因受到物质条件制约而必须有所克制,人则为了免于自然的报复而需要“放弃本能与拒绝冲动”^{[1]149};自然及其物质作为“另一边”,对人及其活

动的限制被马克思视为“纠缠”和“倒霉的事”,人的自然属性也被认为限制了人的能力的发挥,使人“没有前途”。基于此,施密特认为,对于成熟时期的马克思而言,“无论以统一的观点或是以差异的观点去考察人与自然的关系,都不可能将自然加以形而上学化”^{[1]149-150}。其次,主体与客体同一的结果也是令人沮丧的,要么是“自然支配的结果再次作为不受人所支配的社会过程中的自然强制出现”^{[1]151};要么是对自然的掠夺,使自然成为牺牲品。即使在更合乎人性的社会中,“也不能中止对自然的榨取”^{[1]168}。这两种令人沮丧的结果所指向的都是主体与客体的对立和斗争,而不是青年马克思所追求的“人本主义=自然主义”那一等式,不是“自然界的真正复活”。

通过对客观方面和主观方面原因的综合分析,施密特得出结论:“在马克思那里,甚至在真正的人的世界中,也达不到主体与客体的完全和解”^{[1]171}。他认为“晚年的马克思已经不讲整个自然界的‘复活’”^{[1]168},也就变得可以理解了。但是,施密特并未停留于此。他更进一步,消解了青年马克思对主体与客体统一的追求。他把后者“关于人自身的自然以及人对外界自然的关系的理论”^{[1]143}称为乌托邦,并从“经济学分析中更富有批判性的马克思”的视角,把这个乌托邦视为“彻头彻尾的‘恶的东西’”。最终,施密特以晚年的马克思否定了早期马克思,以经济学中存在的人与自然、主体与客体非统一的经济学事实取代了马克思对主体与客体统一的哲学追求。尽管施密特多次强调“马克思的工作并不是分为两个毫无关系的部分”,强调他无意制造早期马克思与成熟时期马克思的对立,但他关于马克思在主体与客体同一问题上存在根本转变的观点,却在无形中为“卡尔·马克思问题”^[5]增添了新的论据。

三、双重逻辑及其内在矛盾

自然与社会相互中介的理论和主体与客体非同一的观点都表明,施密特的《马克思的自然概念》一书兼具物质优先和实践优先的双重逻辑。

(一) 物质优先的逻辑

作为对“自然与社会相互渗透的主要状况”^{[1]3}的解答,自然与社会的相互中介被施密特限制在“自然整体内部”,被视为“在自然作为包含这两个要素的实在之内部演进的”^{[1]3}。这个包含自然和社会两个要素在内的自然整体使马克思免于陷入自然与社会二分的窠臼,却从两个方面为施密特制造了不能自洽的理论困局。

1. 陷入循环论证

一方面,施密特反复强调,马克思“决不是从本体论意义上理解这种人之外的实在”^{[1]14},为克服那种一元论的抽象的本体论性质,“马克思把自然和一切关于自然的意识都同社会的生活过程联系起来”^{[1]17}。另一方面,为了防止因过多强调“自然的社会中介”而重蹈青年卢卡奇的覆辙,施密特再次求助于那个被中介了的“外部自然界的优先地位”,以及那个涵摄自然和社会的“整体自然”。前一个方面是施密特主动追求的理论结果,后一个方面是他为了前一个方面的实现而被动采取的补救措施。这两个互相胶着的方面表明,在自然与社会相互中介及其发生范围上,施密特陷入了循环论证。

2. 出现了两个层次的自然概念

一个是与社会相对的自然,一个是包括社会和自然在内的整体自然,从而导致“自然的社会中介”和“社会的自然中介”之间的不对等。在这一点上,有学者正确地看到,“社会与自然之间存在着相互的中介,但这两种中介并非同等的逻辑层面:前一个中介是物质存在的提升,后一个中介是社会物质过程中的子系统运转,将这两种完全不同的中介在理论逻辑上并行化是有问题的”^{[6]96}。这一观点尽管没有提到两种自然的区分,却精准地点出了施密特自然与社会相互中介理论的逻辑矛盾。即使在第一个层次的自然概念的意义之上,这两种中介也不具有完全对等的地位。“突破被强化为物的经济现实的外观,深入到隐藏在它后面的本质,即人的社会关系中去”^{[1]66}固然是马克思的主要课题之一,但施密特认为,“这些关系对马克思来说,决不是最终的东西”,而只是以它们为中介的实在事物的组成部分,这种理解显然包含着把社会消溶于自然的理论倾向。而与之相对的自然尽管被打上了社会的烙印,却被视为“不是一种可以消除的假象,它对于人及其意识来说,仍然保持着它在产生上的优先性”^{[1]17},而且它也不能丝毫不剩地完全成为社会的产物,总还剩有一种“不能还原为人的社会规定性的自然基质”^{[1]66}。

施密特为何要凸显这个不能被消解的自然基质呢?有学者将其用意归于“反对青年卢卡奇夸大历史唯物主义中的‘社会历史性存在’的逻辑僭越,捍卫历史唯物主义中的‘唯物主义’理论原则”^[7]。该学者从其所导致的理论后果的角度作出评价,认为施密特的这个做法“是很失败的”,因为正是在对这个自然基质的凸显中,施密特的理论天平最终偏向于社会的自然中介一边,而“将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

义命题还原成旧唯物主义的素朴实在论”^[7],从而背离了自己自然与社会相互中介的理论初衷。

(二) 实践优先的逻辑

施密特强调,在自然与社会相互中介的过程中,自然与社会的比例也并非一成不变的,而是历史地变化着的,且呈现出如下趋势:“随着现代的开始,愈益降低了自然在社会活动要素上的地位,其客观性的规定逐渐进入主观之中”^{[1]129}。基于这种认识,施密特又否认把物质作为“最终的东西”。他指出,“在被称之为绝对第一的基质之中,一切都已经同在理论的、实践的活动中产生的东西交织在一起,所以它们决不是绝对第一的东西”^{[1]29}。相反,使自在自然变成为我之物,才是“物质的中介之最高形式”^{[1]75}。也就是说,逐渐将外部自然界纳入人的活动视域,又成为施密特关于自然与社会相互中介理论的最后归宿。用施密特的话说,“自然总只是在历史的地平线上出现的”^{[1]209},“外部自然界的优先地位”也只存在于中介之中,那种与人的活动目的有潜在关联却尚未被纳入其中的物质,不是马克思的自然范畴。他因此把马克思解读为“强调中介的思想家”^{[1]15},把实践视为马克思自然理论中第一性的东西。施密特对马克思自然概念的这种解读使实践辩证法这个一度被忽略的重要概念得到重新强调,但正如学者所看到的那样,对实践的这种强调被不适当地推向了极端,实践辩证法被“夸大成了唯物辩证法的全部内容”^[9],致使施密特走上了与青年卢卡奇相同的道路,尽管这是他一开始就竭力避免的结果。

其实,对于施密特及他的这一著作,大多数学者都持肯定的态度,承认施密特为解决前人遗留问题而作出的理论尝试,并因此赞扬他关于自然与社会相互中介的理论巧思^[10-11]。但是,他们也几乎同时指出,自然与社会相互中介只是施密特理论的表象,主观与客观的非同一性使这种相互中介最终失去了平衡^{[8],[12]}。但在偏向何者的问题上,学者们的观点有了分歧,认为偏向社会者有之,认为偏向自然者也不乏其人^[13]。笔者从施密特赋予自然不同层次的内涵这一角度,得出了施密特导向哲学唯物主义的结论。诚然,施密特明确反对把马克思解读为本体论者,但这与他不自觉地退向他所反对的自然本体论并不矛盾。前者是施密特的主观认知,后者则是其理论逻辑的客观结果。有学者甚至认为,对于其理论的自然主义走向,施密特是有着清醒认识的,并试图通过强调主观与客观非同一的相对性予以补

救,但结果不仅收效甚微,反而加剧了他的理论混乱^[11]。

应该承认,面对苏联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和青年卢卡奇各自抓住马克思自然概念的一端并将其发展到极致的情形,以及由此引发的自然与社会一方消溶于另一方的理论后果,施密特强调二者相互中介,即自然既是人的实践的要素,又是存在着的万物的总体,为正确理解马克思自然概念及其实现的哲学变革作出了积极探索。但是,是物质优先,还是实践优先?在这个需要给出毫不含糊的回答的问题上,习惯于“辩证的思维”的施密特却仍不愿作出明确抉择,而是试图把这两种逻辑同时包含于自己的著作之中。两种互相冲突的逻辑进路交互出现的直接理论后果,是《马克思的自然概念》自身的矛盾性和不彻底性:它坚持自然与社会相互中介,却又不能自治地解决物质优先和实践优先的问题;它强调马克思主义的非本体论性质,却又无法安放那个“不借外力而天然存在的物质基质”。这些矛盾和不彻底性使《马克思的自然概念》表现出明显的折中主义色彩,使后者一度接近了马克思的自然概念,却最终又偏离了它。

参考文献

- [1] 施密特. 马克思的自然概念[M]. 欧力同, 吴仲昉,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8.
- [2] 卢卡奇. 历史与阶级意识[M]. 杜章智, 任立, 燕宏远,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8.
- [3]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4]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5] 冯景源. 解开“亚当·斯密问题”和“卡尔·马克思问题”的钥匙——马克思主义三者统一的第四个理论驿站[J]. 东南学术, 2018(1): 33-46.
- [6] 张一兵. 文本的深度耕犁——西方马克思主义经典文本解读[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 [7] 张一兵. 置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于经济学之中[J]. 社会科学研究, 2006(2): 1-3.
- [8] 张一兵. 社会与自然的双向中介: 关系本体论之证伪——《马克思的自然概念》的深度解读[J]. 学习与探索, 2000(3): 60-66.
- [9] 王贵友. 论恩格斯自然概念的合理性——兼评 A. 施密特《马克思的自然概念》一书[J].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94(6): 76-80.
- [10] 陈艺文. 重思施密特对马克思自然观的阐释——兼评生态马克思主义者对施密特的批评[J]. 世界哲学, 2022(1): 32-42.
- [11] 钱犇. 施密特论马克思自然概念的双重逻辑[J]. 江西社会科学, 2012(7): 49-53.
- [12] 吴晓明. 马克思的生产-劳动概念——兼评 A. 施密特的《马克思的自然概念》[J]. 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 1990(6): 24-30.
- [13] 王鸽, 李庆霞. 施密特自然与社会双向中介的解蔽与遮蔽——读阿尔弗雷德·施密特《马克思的自然概念》[J]. 北方论丛, 2019(1): 120-124.

[责任编辑 李 新]

The Dual Logic of Schmidt's the Concept of Nature in Marx and Its Internal Contradictions

WANG Wei

(Institute of Philosophy, Hebe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 Shijiazhuang, Hebei 050051, China)

Abstract: As the foundation work of studying Marx's concept of nature, Schmidt's *Marx's Concept of Nature* puts forward many classical assertions. Among them, the view that nature and society mediate each other has the most far-reaching influence. It made Schmidt not only avoid the fallacy of choosing between nature and society as the predecessors did, but also basically grasp the practical characteristics of *Marx's concept of nature*. The mutual mediation between nature and society is based on the premise of the non-identity of the subject and the object. In order to ensure such non-identity, Schmidt, while highlighting the practical characteristics of *Marx's concept of nature*, had to repeatedly reiterate the existence of the "natural matrix that cannot be restored to the social stipulation of human beings". The dual logic of "practice priority" and "material priority" not only reflects Schmidt's sharp theoretical thinking, but also makes his *Marx's Concept of Nature* contain internal contradictions that are difficult to reconcile, and thus presents an obvious color of eclecticism.

Key Words: Schmidt; *Marx's Concept of Nature*; dual logic; internal contradiction